

國立嘉義大學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設置要點

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申領資格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及本校學籍大學部在學清寒學生。(不含公費生及延修生)</p> <p>(二) <u>符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身分，且持有相關證明者。</u></p> <p>(三) 新申請者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且班級排名為前 50%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(無受小過以上處分)者。</p> <p>(四) 前學年已受領者，前二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維持或進步、班級排名較前次申請時維持或進步、或維持班級排名前10%，始符合資格。</p> <p>(五) 受領本獎學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學金，其總額 3 萬元為限。全學年全部獎學金以 8 萬元(含)以下為限(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免列入計算)，若經查獲受領總額逾限，須全數繳回當學年已受領之本獎學金。</p>	<p>六、申領資格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及本校學籍大學部在學清寒學生。(不含公費生及延修生)</p> <p>(二) 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。</p> <p>(三) 新申請者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且班級排名為前 50%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(無受小過以上處分)者。</p> <p>(四) 前學年已受領者，前二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維持或進步、班級排名較前次申請時維持或進步、或維持班級排名前10%，始符合資格。</p> <p>(五) 受領本獎學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學金，其總額 3 萬元為限。全學年全部獎學金以 8 萬元(含)以下為限(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免列入計算)，若經查獲受領總額逾限，須全數繳回當學年已受領之本獎學金。</p>	<p>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落實提供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獎學金補助，酌予修正本點第二款文字。</p>

國立嘉義大學「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02年8月6日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03年4月29日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8日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6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3月26日106學年度第7次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6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捐款人為感念家鄉回饋鄉里，並鼓勵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清寒優秀學生專心向學、努力精進，特訂定「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嘉惠本校學子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每年由設獎人捐款新臺幣30萬元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每名每學年5萬元獎學金。
- 四、補助名額：每學年6名為原則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9月中旬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。
- 六、申請資格
 - （一）具本國籍及本校學籍大學部在學清寒學生。（不含公費生及延修生）
 - （二）符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身分，且持有相關證明者。
 - （三）新申請者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班級排名為前50%，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（無受小過以上處分）者。
 - （四）前學年已受領者，前二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維持或進步、班級排名較前次申請時維持或進步、或維持班級排名前10%，始符合資格。
 - （五）受領本獎學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學金，其總額3萬元為限。全學年全部獎學金以8萬元（含）以下為限（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免列入計算），若經查獲受領總額逾限，須全數繳回當學年已受領之本獎學金。
- 七、繳交文件
 - （一）申請書1份。
 - （二）半年內全戶戶籍謄本1份（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、未婚兄弟姐妹及配偶）。
 - （三）社會局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（無者免附）。
 - （四）上學期成績單（附班級排名）。
 - （五）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，請附相關證明及說明書經導師核章。
 - （六）詳細自傳（限500字以上）。
 - （七）讀書計畫（限500字以上）。
 - （八）導師推薦信。
- 八、核發注意事項及第2學期續領規定：
 - （一）本獎學金以1學年為原則，每學期核發2萬5,000元，於核發前受獎人有休退學、畢業或受記過以上處分等因故取消資格者，即停發其獎學金。取消資格者其領取資格依候補名單順位遞補。
 - （二）第2學期續領者需符合本要點第六點規定，並於當學期開學第1週前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- 九、審查方式：
 - （一）初審：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收件、審查，並經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會議審議。評比方式為學業成績50%及家庭狀況50%，錄取2倍名額送捐款人。
 - （二）複審：由捐款人進行複審決定獲獎名單。
- 十、應盡義務：領取本獎學金者於第2學期初需繳交學習心得，並於學期末繳交感謝心得，由承辦單位寄至捐款人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